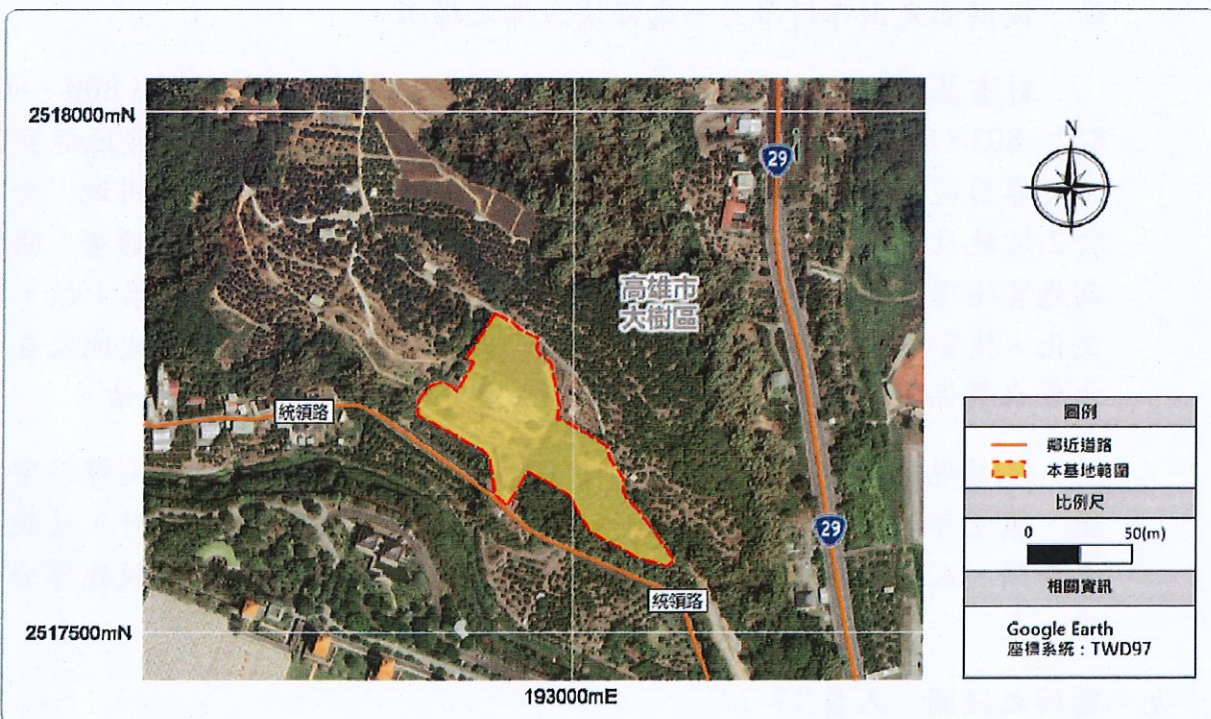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佛光山人間佛教國際發展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

送審前公開會議摘要說明

- 一、開發單位：佛光山寺
- 二、開發行為名稱：佛光山人間佛教國際發展中心
- 三、開發行為場所：高雄市大樹區統嶺段 791 等 10 筆地號
開發面積為 19,858.22 m²
- 四、辦理公開會議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5 條
- 五、公開會議時間：112 年 09 月 12 日(二)下午 03 時 30 分
- 六、公開會議地點：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統嶺路 1 號(佛陀紀念館八道塔 1 樓會議室)
- 七、公開會議方式：依一般會議方式進行，開發單位簡報及參加人員意見交換。



時間	議程	負責單位
15:10~15:30	簽到	磐誠公司
15:30~15:40	主席致詞	佛光山寺
15:40~16:00	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	磐誠公司
16:00~16:15	與會者意見表達	磐誠公司
16:15~16:30	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佛光山寺 磐誠公司
	結論	
散會		

八、開發行為內容摘要：

佛光山為南部地區重要的佛法宗教聖地，秉承佛陀之教法，提倡人間佛教，弘法利生，導正人心，淨化社會，兼備文化與教育、慧解與修持，藉由興辦各種社會慈善、公益事業，福利社會人群，使弱勢族群和心靈需輔導者，普沾恩惠。本案開發主要目的係為了持續培育世界各地的佛教種子，故規劃設置交流中心，透過各種佛教信仰學習及課程之研習，達到人才培育的目的，提供佛光山寺僧眾另一處修法念佛之場所。

計畫基地位於高雄市大樹區統嶺段 791、796、797、799、800、801、802、803、804-3 及 805 地號等 10 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屬山坡地保育區及特定專用區，使用類別屬林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農牧用地，全區位於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故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或研究機構之興建或擴建位於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本案規劃新建五棟建物，開發面積約 2.0 公頃，設置 143 間禪修室、餐廳、禮堂等設施，依照法定建蔽率 40%及容積率 120%規劃設計，並設置停車空間、人行步道、綠地、滯洪沉砂池、排水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公用設施。

九、邀請之機關、人員：

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屏東市民代表會、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民代表會、高雄市大樹區興田里辦公室、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辦公室

附件一：開會地點位置圖

